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排他性協議

本公告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內幕消息條文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暫停買賣之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排他性協議

排他性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本公司共同清盤人 (「**共同清盤人**」) 及一名潛在投資者 (「**潛在投資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訂立排他性協議 (「**排他性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同意進行誠意磋商，以就實施本公司之建議重組締結合約 (「**最終協議**」)，有關重組涉及一項本公司對潛在投資者之資產收購 (「**建議交易**」)，本公司將

把其所有現有資產投入一項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利益之計劃，以及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尋求於自排他性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或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互相協定之較長期間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根據排他性協議，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不時生效之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不得於下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排他期」）：(a) 自排他性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或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互相協定之較長期間；或 (b) 自排他性協議日期起直至潛在投資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潛在投資者無意進行建議交易之日止之期間；(c) 自排他性協議日期起直至聯交所駁回復牌建議之日止之期間；或 (d) 自排他性協議日期起直至排他性協議各方訂立最終協議之日止之期間，在未經濟在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 (i) 就本公司之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其構成一項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引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任何其他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各為一項「受限制交易」）向潛在投資者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尋求方案；(ii) 與任何第三方就受限制交易進行討論或磋商或作出有關討論或磋商之安排；(iii)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資料（不論以口頭、書面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接納第三方有關受限制交易之任何方案或對此進行合作或承擔任何相關工作；或 (iv) 訂立一項受限制交易或作出或承諾作出有關任何受限制交易之任何安排。潛在投資者同意於排他性協議各方簽訂協議後立即向本公司支付 1.0 百萬港元之不得退回款項（「排他性付款」），該等款項將供本公司及共同清盤人應用並使用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公司及／或共同清盤人於磋商、擬備、簽立及實施排他性協議及建議交易以及與此有關或其中所附之任何事宜中向專業顧問（包括向共同清盤人之專業顧問）諮詢產生之所有費用、手續費、成本、開支及墊付款。

終止

於排他期屆滿後，排他性協議將隨即到期並被視為已終止，且排他性協議所載之一切事宜均應屬失效且無進一步效力，惟有關保密性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款除外。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概不保證重組將付諸實行或最終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所有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安排須待潛在投資者、共同清盤人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閻正為、
蘇潔儀及
Keiran Hutchison
共同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錚先生(行政總裁)、李斌先生、穆焱女士、李承寧先生及徐健先生(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松林先生、李柟女士及徐磊先生。